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109年度承德路六、七段園路更新預約工程」設計座談會
- 二、開會時間：109年0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福星宮
- 四、主持人：曹副處長彥綸 記錄：王嘉若
- 五、出席單位：如開會簽到單
- 六、會議簡報：承德路六、七段10公尺綠地規劃設計說明
- 七、與會單會意見：

1. 林瑞圖議員辦公室史主任

- (1) 承德路六、七段大部分為汽車商家業者，因綠地開闢退縮10公尺的部分會影響商家出入口，出入口一出來就會碰到綠地，商家通過綠帶的通路，政府還需收取租金。
- (2) 幾次開會商家代表陳情之事項都尚未解決，希望專家、委員看這件案件的時候，也能夠可以考量商家業者立場，創造雙贏的立場，把綠帶做好但是也能兼顧經濟這部份。
- (3) 以新北投溫泉商圈為例，蔡副市長就有真正的聽取民眾及溫泉商家的意見去規劃公園，承德路六、七段也是承德汽車商圈，希望在疫情期間可以振興經濟不是摧毀商圈。
- (4) 自行車道系統已完成大度路的部份，經查其使用率非常低，現在要在承德路六、七段開闢自行車道，此處為車流量非常快非常多的路段，自行車道未來會與車商的出入通道交會，可能會有公共行車的危險，於此處開闢自行車道是否適合？

2. 台北市政府北投區立農里辦公室：

- (1) 本案的預算來源是？還有本案的原由是民眾反映還是專家學者？構想的起源是由誰提出的？
- (2) 石牌綠帶要徵收要建設，至今未有預算，本案希望能更審慎考慮規

劃，做建設之前可以全盤考量，不要想到哪裡做到哪裡。

3. 台北市政府北投區立賢里辦公室：

- (1) 立賢路車商及園藝店家前的道路又小又不平，反映多次都沒有解決，沿路通過出入口很多要考量其安全，之前還有民眾因此受傷的情況，自行車道建議做寬一點，以安全第一考量。
- (2) 植栽建議不要種黃金露花會延伸病蟲害，立賢路自行車道兩側雜草叢生請新工處協助進行修剪。

4. 邱委員慧珠：

- (1) 針對剛剛公園處及民眾議員的反映及說明，有關公民參與的部分提出幾點看法，3、4月發傳單溝通覺得有問題，是由上而下的通知並不是真正的溝通，建議公園處要提出本案有益於民眾的觀點來說服民眾。
- (2) 先前已多次召開會議，溝通並沒有到位，問題並沒有解決。由公園處及交工處的回覆，本案應是台北市政府的由上而下的政策執行，當民眾意見與政策衝突時，請把本案的始末及政策說清楚。
- (3) 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任何政策在準備期間要進行初步的民意訪調且要指定溝通窗口，傾聽民意後再進行方案的選擇及細部的設計，現在馬上就要進行施工了，民意蒐集階段顯然不足，很擔心會落入社子島的後塵，應盡全力與民眾溝通。
- (4) 過去的溝通結果由本次會議出席人員觀之仍為無效的，民眾意見仍有自行車道是否設置的問題，希望將爭議點可以帶回府內一一解決。
- (5) 植栽帶移植等工程處理建議再邀請專家確認施工及其工法。

5. 洪委員德仁：

- (1) 105年公民參與委員會針對臺北市的公共工程制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希望落實這個相關規定的

基本精神，規劃前期與相關利害人來討論說明政府的政策，接著來做適當的調整。

- (2) 自己我是在地人，所以我了解這個案子所說的自行車道串連，我自己也使用過這個自行車道，就我個人立場覺得很有意義也非常認同，但就公民參與委員的立場，針對可能會有爭議、會影響涉及民眾的權益，溝通說明次數永遠不嫌多。
- (3) 大關渡未來的想像，10公尺的自行車道只是一小部份，整個案子需要有更多的對話與溝通，認同公務員的用心，各別族群的會議是好的嗎？把所有族群都一起找來討論是另外一種可能性。
- (4) 車道10公尺的距離，建議可以設置行人及騎自行車的民眾歇腳的地方，這個部份希望可以讓民眾參與，也是一種參與式的設計，這或許是一個想像的可能性。
- (5) 以醫生的角度，此次武漢肺炎的疫情，我們都強調不要有實體的接觸，要有安全的社交距離，這樣人跟人的互動就會減少，情感就會疏遠，如何提供一個沒有距離的連結或互動，很多國家都很強調完善的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包含阿姆斯特丹及英國的倫敦，除了快捷的交通系統，自行車道的設置也是一個趨勢，重要的是整體大關渡的規劃，針對這個案子希望能聆聽公民的意見，不要害怕衝突與矛盾，真正面對解決問題，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來辦理。
- (6) 用地如為已徵收的綠地用地，希望也與商家充分說明責任與義務，一定要在每一次的說明會充分與民眾說明，多多聆聽公民意見落實公民參與。

6. 許委員榮輝：

- (1) 本案經徵收後已經是綠地設施用地，希望大家從互相體諒的角度去看，針對大關渡平原規劃及自行車道設施的導入，針對這些建設及

發展可以有更多對話，希望有更多溝通與討論，可以讓整個關渡平原的規劃更符合大家的期待。

7. 王委員秀娟：

- (1) 針對地區的自行車道與人行道跟大眾運輸系統的基盤設施，簡報內容的交代應該要先說清楚，講清楚自行車道設置的必要性是什麼，為什麼選擇單側施作，系統是不是少了一段就會破功，自行車道系統如果建立了可以對地方可以帶來什麼效益？
- (2) 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有分作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關渡平原的二手車商產業要如何與都市計畫的方向一起往正向的發展，要如何把10米的空間整理出來，可以為整個臺北市帶來正面的形象，應思考與商家業者之間怎麼能夠達到雙贏。
- (3) 40米寬度的商家可以申請4.5米的出入口以及40米以上可以申請兩個出入口，剛剛議員主任所說可能有的危險性，在城市開發中，任何一塊建地建議只能有有一個出入口，出入口4.5米的寬度可以再寬一點，建議出入口盡量少，將商家需求納入，商家也要受到一定需求的限制，出入口越少越好，安全上的處理要一併納入規劃，設計上也可考量車道寬度可供雙向通行，而且通行時會使通行時強制減速的設計，行人優先再來是自行車，最後才是服務部份車輛的出入需求，出入口可以考量現地可以作整併。
- (4) 10米綠帶規劃建議可以用最簡單的材料，最容易的維護方式，現在沒有植栽帶的設計，幾年後可以成就一個植栽樹蔭可以提供自行車行走的自然遮蔽。設計的細節要考量到細節，考量現階段為地方帶來的效益，以及使用5年、10年後帶來的正面發展。
- (5) 有關汽車業者的責任，沿線40、50家車商就會有40、50個出入口，這個商圈雖為非正式的商業在這個地方，但也是有相當大的規模，也可以作為形象商圈，車商對於10米綠帶基本上要負一定程度的維

管責任或者是某一種公益性，是否有可能作整合，也可以一起來思考車商的招牌可以放在哪裡。一方面符合商家的商業需求一方面得利者也要對地方付出一定的心力。希望公園處再多花一些心力溝通。

- (6) 另外有關最外側的50公分矮灌木叢，扣掉緣石10公分剩下40公分，目的是要做為安全的考量，希望可以再討論其設置的必要性，如果不設置也可以讓中央的植栽帶更活絡。
- (7) 沿線是否有公車站牌，要考量到人的候車空間，考量路緣側的需求，方案討論到三贏的方向，設計部份可以再做調整。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如施工有涉及本處維管道路範圍，請依規定向道管中心申請，另施工期間如有損外道路相關附屬設施，請依原狀復舊。

9. 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 (1) 近年來隨著台北市 ubike 站的設置，臺北市使用自行車的用量有上升的趨勢，現在在檢討主要幹道的路段都會希望在路寬條件的狀況下將自行車跟人行道規劃分道，這樣對人行跟自行車通行都是有保障的。
- (2) 有關承德路六、七段公園處進行整體綠帶整建，所以希望能配合工程建置自行車道系統，自行車道目前規畫與車道有50公分綠帶區隔，這個部份車道與自行車道影響不大。
- (3) 另有關車商出入通道，公園處有留設出入通道給商家車輛進出使用，那我們這邊也會跟公園處協商，在設計的部份遇到出入通道時，綠帶的植栽高度會做一些調整，讓自行車在通過出入通道時行車視線是良好的，目前現階段的大業路自行車道也有遇到商家出入口，旁邊植栽以矮灌木為主種植，其行車的通透性應可符合行車安排的需求。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本案已於3至4月期間逐戶與商家發勸導單，有占用綠地之情形並溝通說明，5月間本府也有率相關局處至承德路六、七段進行溝通說明，本處亦於6月18日與商家召開說明會，一次邀請全部單位太多，會議以分階段邀請不同單位以收集各單位意見。

八、 會議結論：本處將各位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帶回研議後，進行後續設計及規劃參考。

九、 散會：下午4時40分